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结合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以下简称“农经所”）实际情况，制定农经所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就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及录取工作做出如下安排：

一、组织管理

1、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管理，制定总体复试办法。

2、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小组，在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实施复试工作，小组成员由农经所学位委员会委员由研究所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和有报考且上线考生的研究生导师担任，复试小组负责按照农经所招生指标数选拔拟录取考生。

3、农经所考生接待电话和纪检监察部门受理考生投诉的监督举报电话（010-82109787），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2019 年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106766）。

二、资格审查

根据要求，农经所在复试前对准予参加复试的考生进行报名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请考生提供以下审查材料，并请按照以下顺序排好提交：

1、通过网上报名系统打印《中国农业科学院 2019 年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复印件；2、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副教授（相当职称）的专家推荐书（须加盖专家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如申请者报考博士生导师和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导师为不同老师，其中一封推荐信原则上由申请者攻读硕士学位期间的导师撰写；3、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加盖研究生成绩管理部门公章或档案单位人事部门公章)；4、硕士学位、学历证书复印件（境外获硕士学位者需有教育部留学生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应届毕业生只须提交所在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管理部门的在读证明（本单位应届毕业生提交学生证封面及内容页复印件即可）；5、硕士学位论文摘要；6、往届生需提供评议材料及答辩决议（加盖研究生学位管理部门公章或档案单位人事部门公章）；7、身份证复印件 2 份（必须与原件大小一致，头像清晰）；8、攻读博士学位期间本人研修计划（1500-3000 字）；9、其它可以证明自己科研实力的补充材料；10、一张 1 寸免冠照片(体检表用)。

三、复试

（一）复试分数线

农经所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基本要求在中国农业科学院博士研究生进入复试基本分数要求的基础上略有调整，具体要求如下：

学科门类 管理学(12)	外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总成绩
上线考生	50	60	60	206
少民专项计划	43	60	60	206

根据上述复试线，确定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人员名单，具体详情请阅“农业经济与发展研究所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人员名单”。

(二) 复试办法和内容

1、复试包括笔试和面试，复试内容主要包括对考生政治素质、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的考核、思想品德和心理素质以及体格检查等的全面考查。

学术水平和业务能力考核：主要根据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全面考核考生的整体素质，包括考生学术潜质、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科研动态的掌握情况等。还将参考考生申请材料审核情况，对其进行综合测评，判断考生是否具备博士生培养的潜能和素质。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主要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守法表现等方面。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复试总成绩为 100 分，其中专业外语、口语及听力（面试和笔试）占 20%；专业知识考核（笔试）占 30%；综合能力（面试）占 50%。笔试包括农业经济学、计量经济学和专业英语三个部分。

2、综合面试包括英语、专业和科研设想三个部分。请每位考生准备 10 分钟的 PPT 报告，就博士期间的科研设想进行汇报。

3、复试采取差额复试方式进行，差额比例为 1:1.7。

4、信息公开制度

农经所的招生计划、复试工作办法、复试基本分数线要求、参加复试所有考生（含拟录取考生）的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加权后的成绩）、复试结果、拟录取名单等信息在农经所网站上公布，以接受考生和社会监督。

农经所网址为：<http://www.iae.org.cn/NAAS/index.jsp>

四、复试时间、地点和程序安排

时间	内容	地点
5月5日（周日） 下午 2:30-4:30	提交审核材料和递交 体检表（需填写相关信 息后正反面打印）	中国农业科学院西门内 新主楼 335 室
5月6日（周一） 上午 8:00-9:00	体检（需空腹）	请大家自行前往海淀医 院体检科进行体检。 注意：请各位考生携带 身份证空腹到海淀医院 体检科服务台。
5月6日（周一） 下午 2:30-4:30	笔试	中国农业科学院西门内 新主楼 335 会议室
5月7日（周二） 8:30 开始（全天）	面试	中国农业科学院西门内 新主楼 231 会议室（面

		试) 263 会议室 (准备)
--	--	-----------------

具体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2 号

中国农业科学院西门内新主楼

联系人：王艳

联系电话：010-82108947

五、录取

(一) 录取成绩中初试与复试成绩所占比例为 5:5。复试结束后，对参加复试的考生按初试（占 50%）和复试（占 50%）加权总成绩进行名次排序，得出录取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录取成绩 = (初试成绩 ÷ 3) × 50% + 复试成绩 × 50%

(二) 复试成绩低于 60 分者视为复试不合格，不予录取。

(三) 复试过程有记录，复试答卷、复试现场记录、名次排序不得更改。

(四) 复试时认真确定考生录取专业、研究方向，考生录取专业上报后不得更改。

(五) 2019 年农经所继续实行导师和考生双向选择，选择遵循以下原则：

- 1、导师与考生协商一致；
- 2、尊重考生意愿；
- 3、导师招生数量最多不超过 2 名。

六、体检

1、在复试前,农经所根据有关要求对考生进行身体检查;按照教育部的要求,患有重病、传染病或精神病的考生不被录取。

2、农经所将根据相关要求安排考生统一体检,使用统一规定的体检表样式。

3、农经所认真核实检查考生身份,杜绝替检现象发生。体检医疗机构只提供考生真实的体检档案,不做体检结论。